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和解协议》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背景

2024年4月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图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与被申请人Mobidiag Oy（以下简称“Mobidiag”）就双方之间的《合资协议》（JVC）、《许可、开发和分销协议》（LDDA）履行产生分歧，故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（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）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被受理。该仲裁案未开庭审理前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申请撤案，仲裁庭终止了国际商会第 28609/XZG 号案件的诉讼程序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10月11日、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《安图生物关于仲裁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、《安图生物关于仲裁达成和解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、《安图生物关于仲裁终止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约定，Mobidiag同意在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的先决条件分别完成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，分期向公司支付总额为10,000,000美元的和解款项。先决条件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及子公司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申请撤案，仲裁庭确认终止国际商会第 28609/XZG 号案件的诉讼程序。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使用并归还或销毁Mobidiag的所有信息、材料等。

（2）合资公司安图莫比的清算委员会已启动清算程序，并按要求通知其债权人并在必要平台进行公告。

(3) 合资公司安图莫比完成清算程序并清偿其所有未偿债务和负债，剩余金额和其他资产（如有）仅分配给公司；同时合资公司已正式解散并在政府部门注销登记并注销其银行账户。

二、协议履行情况

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，在执行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，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5日、2025年6月6日、2025年7月25日累计收到Mobidiag支付的10,000,000美元的和解款。至此，所涉及的和解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到，《和解协议》已经履行完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和解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发展需求，预计对公司对应报告期内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8日